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；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沈卫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会议审议、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根据邀请招标的评标结果，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招标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

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